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
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施济农

编制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锋

项目负责人：李浩

编制人员：豆前龙

监测单位：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31600

地址： 肥东县亲水路与寓酒路交口西北角双创大厦 13 楼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0551-63813700

传真： 0551-63813700

邮编： 230001

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西东湖创新中心 17 幢 2 层 201 室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目标、因子、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8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51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56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原检测	5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59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60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初设批复
- 附件 2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附件 3 土方综合利用协议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验收签到表
-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工程总布置图
- 附图 2-2 工程临时工程布置图
- 附图 3-1 工程与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2 工程与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施工前后对比图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施济农	联系人	许佑松		
通信地址	肥东县亲水路与寓酒路交口西北角双创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	15855166258	邮编	231600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东县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 堰、水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环建审 [2023]1026号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合发改投资 [2022]1137号	时间	2022年11月2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126.4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4.4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5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肥东县，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合发改投资〔2022〕1137 号。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3 年 7 月 10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3】1026 号《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p>
----------	---

表 2 调查范围、目标、因子、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结合各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原则上一致，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及内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永久用地及临时用地范围</td> </tr> </table>								环境要素	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及内容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	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项目永久用地及临时用地范围																																																														
环境要素	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及内容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	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项目永久用地及临时用地范围																																																																																	
<p>调查因子</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并结合工程的建设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1）环境危害：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情况；</p> <p>（2）生态影响：水土流失、地形、地貌、植被、土壤侵蚀等情况；</p> <p>（3）社会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征地补偿落实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工程施工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施工和运输机械少量汽车尾气排放以及清淤底泥恶臭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运营期仅桥梁通行车辆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取河岸两侧各 200m 作为调查范围，调查范围内大气保护目标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坐标</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环境、声环境</td> <td>1</td> <td>长乐镇</td> <td>居民</td> <td>E117.4642873 N31.7496853</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 <td>N</td> <td>12</td> <td>1000</td> </tr> <tr> <td>2</td> <td>肥东县长乐学校西校区</td> <td>学校</td> <td>E117.4649095 N31.7497336</td> <td>N</td> <td>110</td> <td>300</td> </tr> <tr> <td>3</td> <td>桥南村</td> <td>居民</td> <td>E117.4641478 N31.7477970</td> <td>S</td> <td>45</td> <td>60</td> </tr> <tr> <td>4</td> <td>肥东县长乐学校</td> <td>学校</td> <td>E117.4696833 N31.7488300</td> <td>N</td> <td>125</td> <td>500</td> </tr> <tr> <td>5</td> <td>大丁村</td> <td>居民</td> <td>E117.4728596 N31.7457317</td> <td>N</td> <td>20</td> <td>30</td> </tr> <tr> <td>6</td> <td>北岗村</td> <td>居民</td> <td>E117.4857342 N31.7458015</td> <td>N</td> <td>22</td> <td>20</td> </tr> <tr> <td>7</td> <td>李贵二村</td> <td>居民</td> <td>E117.4929863 N31.7416309</td> <td>N</td> <td>130</td> <td>100</td> </tr> <tr> <td>8</td> <td>横杜村</td> <td>居民</td> <td>E117.5053143 N31.7364942</td> <td>S</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9</td> <td>复兴社区</td> <td>居民</td> <td>E117.5154638 N31.7356091</td> <td>S、N</td> <td>18</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大气环境、声环境	1	长乐镇	居民	E117.4642873 N31.74968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N	12	1000	2	肥东县长乐学校西校区	学校	E117.4649095 N31.7497336	N	110	300	3	桥南村	居民	E117.4641478 N31.7477970	S	45	60	4	肥东县长乐学校	学校	E117.4696833 N31.7488300	N	125	500	5	大丁村	居民	E117.4728596 N31.7457317	N	20	30	6	北岗村	居民	E117.4857342 N31.7458015	N	22	20	7	李贵二村	居民	E117.4929863 N31.7416309	N	130	100	8	横杜村	居民	E117.5053143 N31.7364942	S	120	10	9	复兴社区	居民	E117.5154638 N31.7356091	S、N	18	30
环境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大气环境、声环境	1	长乐镇	居民	E117.4642873 N31.74968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N	12	1000																																																																										
	2	肥东县长乐学校西校区	学校	E117.4649095 N31.7497336		N	110	300																																																																										
	3	桥南村	居民	E117.4641478 N31.7477970		S	45	60																																																																										
	4	肥东县长乐学校	学校	E117.4696833 N31.7488300		N	125	500																																																																										
	5	大丁村	居民	E117.4728596 N31.7457317		N	20	30																																																																										
	6	北岗村	居民	E117.4857342 N31.7458015		N	22	20																																																																										
	7	李贵二村	居民	E117.4929863 N31.7416309		N	130	100																																																																										
	8	横杜村	居民	E117.5053143 N31.7364942		S	120	10																																																																										
	9	复兴社区	居民	E117.5154638 N31.7356091		S、N	18	30																																																																										

		10	复兴中学	学校	E117.5147041 N31.7379322		N	75	700	
		11	大骆村	居民	E117.5284350 N31.7378299		N	10	5	
		12	老塘地	居民	E117.5349474 N31.7415958		N	12	10	
		13	山王村	居民	E117.5419319 N31.7413275		S	100	80	
		14	桥头集村	居民	E117.5516522 N31.7510693		S、N	10	3	
		15	王海涧	居民	E117.5600636 N31.7560475		S	35	15	
		16	桐山村	居民	E117.5644490 N31.7585929		S	60	30	
		17	华份张	居民	E117.5666511 N31.7642014		N	20	3	
		18	上份张	居民	E117.5695479 N31.7675059		N	50	15	
		19	龙泉村	居民	E117.5764573 N31.7719906		N	20	5	
		20	涧西何	居民	E117.5844824 N31.7789107		N	30	30	
		21	坝孜叶	居民	E117.5888866 N31.7830520		S	55	20	
		22	竹园李	居民	E117.5921214 N31.7873006		N	40	20	
		23	小岗嘴	居民	E117.5979900 N31.7874723		E	110	25	
	地表水环境	1	沙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	0	/	
		2	南淝河	/	/		西侧	200	/	
		3	迎春水库	/	E117.5964719 N31.78437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东侧	120	/
		4	竹塘水库	/	E117.5464725 N31.68435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南侧	50	/
	调查重点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已经完成，施工期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已经无法调查。本次调查的重点放在工程完工后沿线生态环境现状和运行期所带来的环境影响。</p> <p>调查重点为：工程绿化情况；调查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12月5日。

3.2 环境质量标准

据调查，工程实际建设位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因此验收使用项目环评及批复采用的环境标准，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污染物	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IV类	6~9	30	6	1.5	0.3	0.5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填筑和运输、建筑物拆除、土石料装卸等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	0.4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0.12 mg/m ³
颗粒物	120	1.0mg/m ³

工程清淤过程以及底泥堆放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参照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硫化氢		0.4
臭气浓度		0.12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民房设施处理后做农肥还田，混凝土养护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道路清扫降水、建筑施工用水等。基坑废水和淤泥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优先回用，多余废水禁止排入附近河流，禁止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具体见下表3-6

表3-6施工期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
	1000（2000）*	

注：*括号内指标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多余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

表 3-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SS	70	
COD	100	
BOD5	30	
NH3-N	15	
TP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和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一、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总体目标与布局要求，以问题与目标为导向，针对沙河流域存在生态系统遭受胁迫、生态服务功能退化及流域管理等方面问题，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与实施途径，着重开展了以下治理工程：

- (1) 基础先导工程，含河道防洪保障工程、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 (2) 节水养田工程，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和农田退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 (3) 治河清源工程，主要为生态基流调节工程、多塘湿地系统工程、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斑块恢复工程及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 (4) 智慧流域建设，主要为智慧流域建设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次改建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先导工程	河道防洪保障工程	河道疏浚	km	4.6	挖方约7.49万m ³	全部完成4.6公里
			堤防加固	km	0.69	按20年一遇，采用土堤+1m高防浪墙方式，其中以路代堤长0.3km	堤防加固0.69公里
			闸堰拆除	座	16	拆建拦水堰6座、拆建闸堰4座、改建堰坝6座	16个全部完成
			桥梁	座	9	均为拆除重建	8座桥梁，其中一号箱涵桥位于铁路旁无法施工已经取消
	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生态塘	处	9	桥头集镇7处、撮镇长乐社区2处，包含生态沟塘开挖1处，1.38hm ² ；现有沟塘生态化改造8处，9.87hm ²	桥头集镇8处、撮镇长乐社区1处，生态沟塘生态化改造9处，9.19hm ²	
		膜生物反应器	套	9	9处生态塘	9处生态塘均配备	
		恢复路面	hm ²	0.15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配套管道	km	2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碎石管护路及破路恢复	km	3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新建截流井	座	5	长乐社区1座，桥头集镇4座	桥头集镇4座
			环保雨水口	座	115	长乐社区10座、桥头集镇26座，复兴社区79座	长乐社区8座、桥头集镇30座，复兴社区68座
2	节水养田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亩	139.5	位于撮镇李贵二的村庄藕塘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农田退水末端修复工程		处	7	共计10.12hm ²	实际共计9.73hm ²
3	治河清源工程	生态基流调节工程		km	1	对沙河连通竹塘水库的通道进行疏通	实际工程大约950m
		多塘生态系统		hm ²	3.18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多塘生态系统	沉淀池	hm ²	0.37	新建	
			工艺池	hm ²	1.93	新建	
			水生植物净化塘	hm ²	0.88	新建	
		湖库生态修复工程				迎春水库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内源削减	清表清杂	hm ²	2.9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水体清鱼	项	1	/	
			淤泥洗脱	万m ³	10.8	/	
		水生生态系统构建	地形微整改	hm ²	0.71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水生植物净化系统	hm ²	3.3	含滨水植物系统	
			水生动物净化系统	kg	11330	/	
			透明度调控系统	项	1	/	
生态斑块恢复工程		hm ²	4.2	共4处，分别为省道105侧生态斑块、桥头集镇生态斑块、长乐社区两生态斑块（废墟地及杨树林斑块）		实际工程面积约为1.2hm ²	
生态斑块恢复工程	地形地貌重塑	hm ²	4.16	地形整理等		实际工程面积约为1.16hm ²	
	植被恢复重建	hm ²	4.16	“乔-灌-草”植物体系构建 构建砾石沟、植草沟、下凹绿地等消除植被（动物）生长限制因子		实际工程面积约为1.16hm ²	

		生物生境重构	hm ²	0.1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hm ²	19.12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生态岸线	km	8.52	箱型砌块挡墙护岸5.14km, 生态组合桩护岸1.94km, 水土保持毯护坡1.44km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上游生态水质修复区	/	/	包含季节性洲滩湿地段、库塘湿地段和滨水缓冲湿地段		
			中游生态水质净化区	/	/	包含季节性洲滩湿地段、库塘湿地段和滨水缓冲湿地段		
下游生态水质保障区	m ²	106831	为长乐社区至南淝河入河口附近					
4	智慧流域建设	在线监测体系、智慧平台及软件系统	项	1	包括7处水文水质监测站点、31处视频监控点、9处生态塘(仅接入数据)、5处气象监测站点, 以及10处拦河堰闸闸门控制及配套的软件系统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5	辅助工程	供电、照明工程	/	/	当地电网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6	临时工程	临时占地	河道防洪保障工程	亩	58.37	临时占地共1499.1亩, 沿河共4个施工布置区, 生活办公用房主要租用当地民房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城镇面源污染治理	亩	163.29			
			节水养田工程	亩	291.3			
			治河清源工程	亩	288.6			
			供电线路	亩	34.12			
			取土区	亩	57.6			
			弃土区	亩	138.30			
			临时堆土	亩	38.30			
			导流明渠	亩	48.22			
			临时道路	亩	147			
	施工布置	亩	234					
		供水	t/d	14	施工人员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电	kW	500	当地电网			
临时环保工	废气防治	/	/	洒水降尘、设置围挡、设置防尘罩		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洒水降尘、设置了围挡、防尘罩		

	程	废水处理	沉淀池	座	6	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和清淤排水经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多余废水排入附近河流，禁止排入生态保护红线和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	/	临时隔声装置等	采取了临时隔声装置
		固废收集处置		/	/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能利用的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输至当地政府指定地方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程产生弃土（含清淤淤泥）运输至庙岗镇莲花村委会弃土消纳场；施工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实际工程量与工程变化情况

经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如下：

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环评	实际	本次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改扩建	新建、改扩建	不涉及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1) 基础先导工程:疏浚拓宽河道长 4.6 千米,新建提防长 0.69 千米;拆除重建及改造 16 座拦水堰;建设生态塘 9 处,环保雨水口 115。 (2) 节水养田工程:建设“新型潜流湿地+生态稳定塘”面积约 139.5 亩,构建农田退水湿地 10.12 公顷。 (3) 治河清源工程:营造生态湿地面积 3.18 公顷,淤泥洗脱 10.8 万立方米,构建水生态系统 3.3 公顷,恢复生态斑块 4.2 公顷,构建生态岸线 8.52 千米,河道生态系统 19.12 公顷。 (4) 智慧流域建设:建设 7 处水文水质监测站点,31 处视频监控点,9 处生态塘(仅接入数据),5 处气象监测站点,以及 10 处拦河堰闸闸门控制及配套的软件系统等。	1、调整了堰桥宽度满足农业生产机械通行;堰顶增加人行便桥,方便群众通行。 2、1 号箱涵桥位于铁路保护范围内,周边不具备调换位置条件取消建设;小丁堰东、西涵因退水斑块 2 调整区位取消建设。 3、大骆村涵 2,由于该处原农田变为大棚种植基地,原灌溉沟渠已平整,大骆涵无法实施,取消大骆涵建设。 4、循环经济示范园刘集社区跌水,新增拦水坝,解决刘集社区近千亩农田灌溉。 5、桥头集 1#生态塘截流井系统工程增加提升泵,桥头集 4#生态塘截流井取消建设; 6、桥头集 2#、3#、长乐 2#生态塘沥青维养道路结构层调整;	非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位于南淝河城镇低影响开发与复合生态修复区	长乐 1#生态塘、农田退水湿地斑块 2#、农田退水湿地斑块 4#、农田退水湿地斑块 7#施工区域调整选址位置；调整后位置依旧位于南淝河城镇低影响开发与复合生态修复区内	非重大变动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有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渠道护坡建设和渠系建筑物建设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不涉及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生态措施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工程完工后对道路恢复或表层恢复，不改变原有生态系统。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不涉及变动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		

		<p>防治措施</p>	<p>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淤泥排水）。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民房设施处理后还田；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经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道路清扫降水、建筑施工用水等；③基坑废水和淤泥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优先回用，若有多余废水排入附近河流，禁止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p>		
		<p>废气防治措施</p>	<p>①燃油废气：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废气污染管控措施；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能达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②施工扬尘：定时洒水措施；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料场、临时堆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③底泥恶臭：合理布置底泥排泥场，气温较低时清淤、必要时喷洒除臭剂或设置苫布遮盖后无组织排放</p>		
		<p>噪声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②采用低噪声设备；③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④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哨子指挥作业；⑤合理安排时间；⑥采取隔振降噪措施；⑦减少交通噪声，车辆限速限鸣</p>		
		<p>固体废物</p>	<p>①弃土石方（含河道及库塘清淤底泥）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运至弃土区处置；②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能回收利</p>		

			<p>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车辆擦拭等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p>		
		<p>环境 风险</p>	<p>①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跨河运输； ②工程不设储油库，随用随送，加强油料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加强施工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③加强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风险防范教育，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跨河桥梁以及施工车辆上设置警示标志，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p>		

根据上表，本项目为新建、改扩建项目；项目规模均未增大；地点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生产工艺未有变动；对照《生态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后，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直接纳入验收管理。

四、生产工艺流程

4.4.1 先导工程

(1) 河道防洪保障工程

针对河道部分区段淤塞、防洪标准低、部分跨河建筑物破损阻水及防汛道路不通畅等问题，本次防洪工程着重开展以下工程建设内容：

①河道疏浚：主要对淤积、过水断面不足的河段进行清淤疏浚。

②堤防加固：对长乐社区段右岸0.69km堤防按20年一遇进行防洪达标加固，其中0.3km以路代堤，其余采用土堤+1m 高防浪墙结合方式进行加固。

③闸堰拆除与改造：本工程按过流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对阻水严重的拦水堰进行拆除重建及改造。



王海涧堰施工前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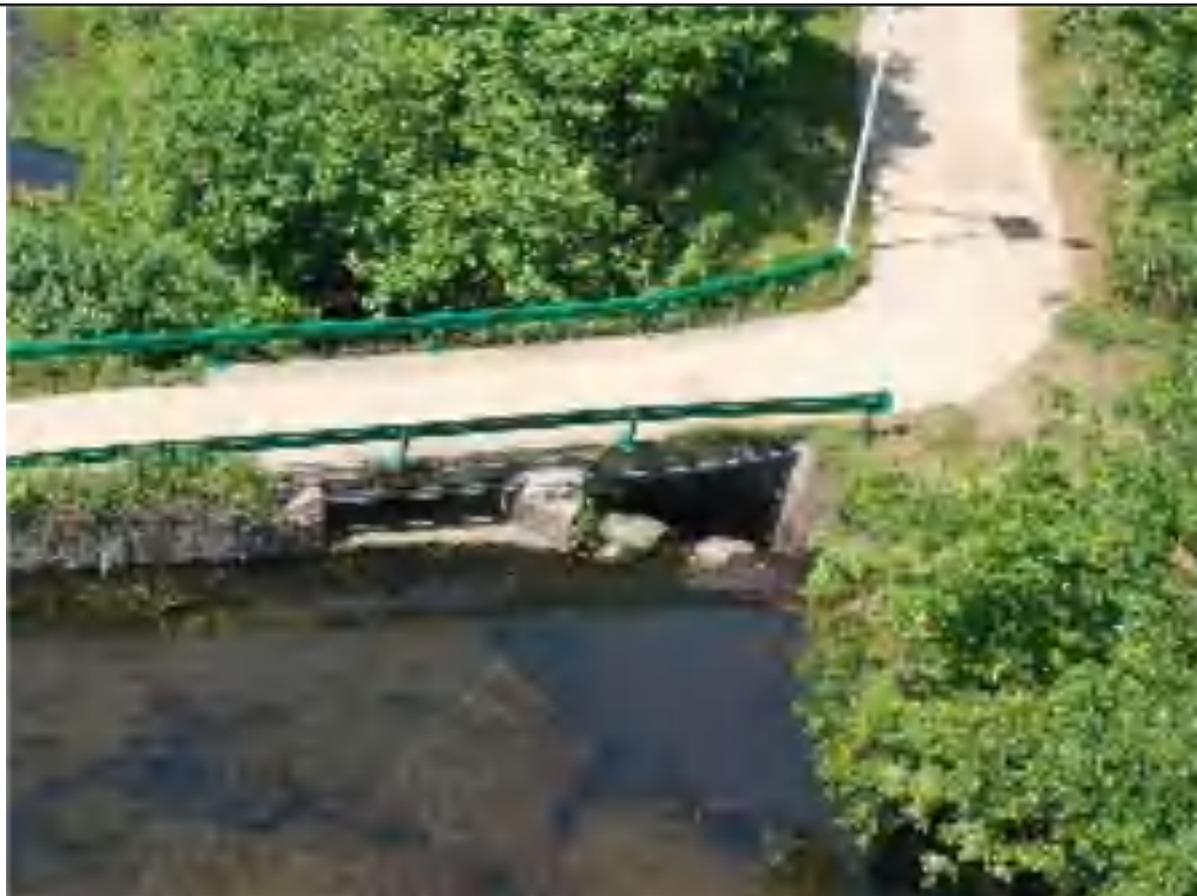
王海涧堰施工后现场图片



坝孜叶东堰施工前现场图片



坝孜叶东堰施工后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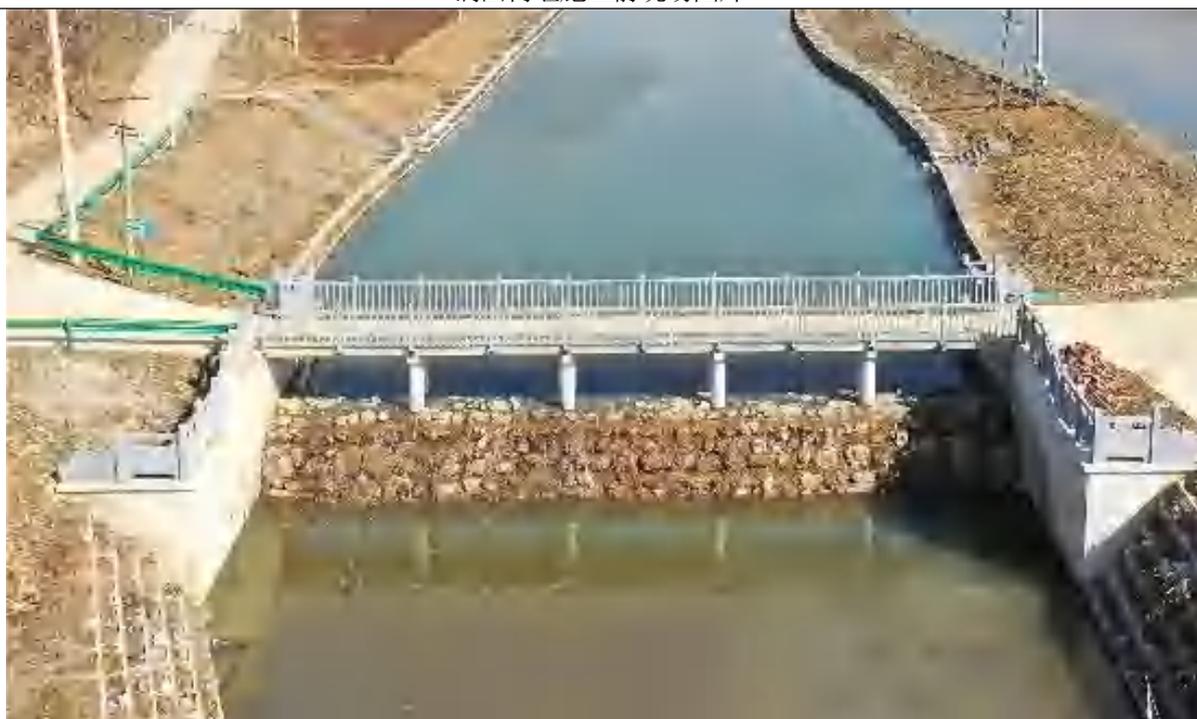
坝孜叶西堰施工前现场图片



坝孜叶西堰施工后现场图片



涧西何堰施工前现场图片



涧西何堰施工后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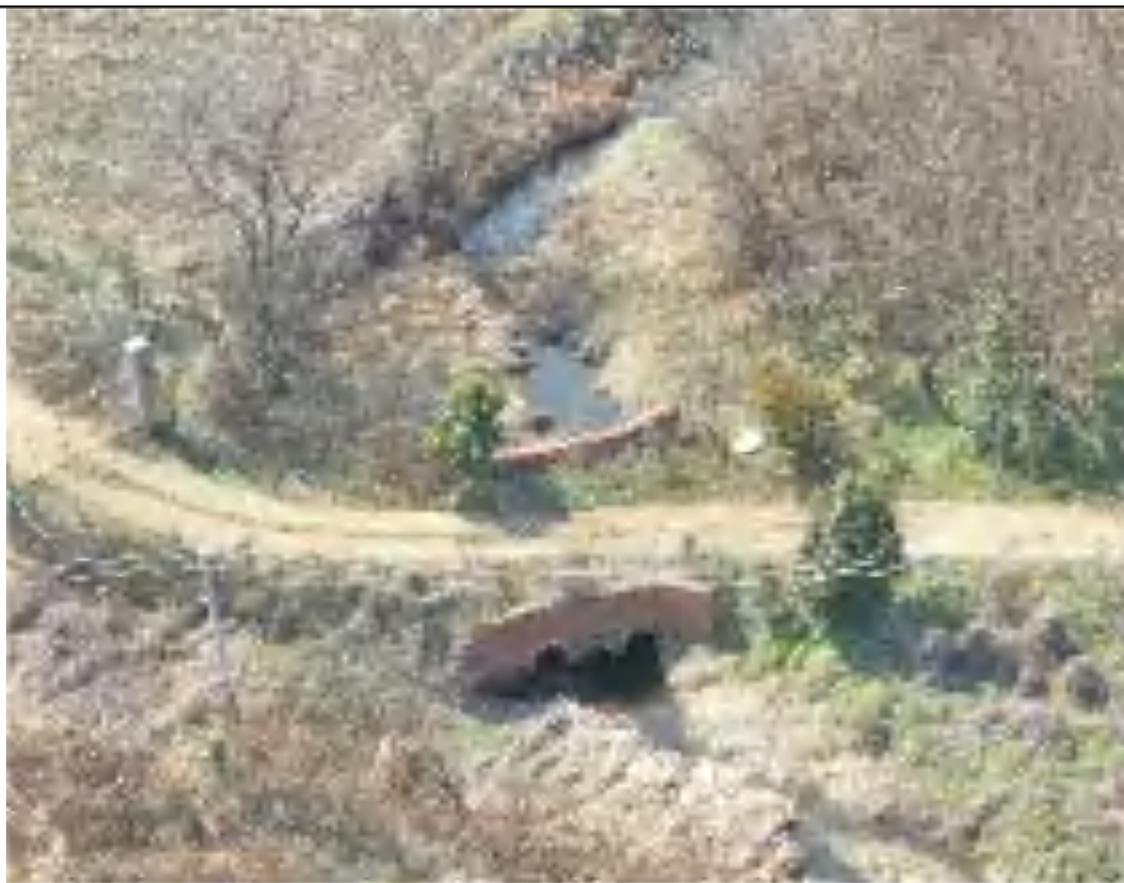
④桥梁重建：本工程涉及阻水桥梁及危桥拆除重建8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3号桥施工前现场图片



3号桥施工后现场图片



1号桥施工前现场图片



1号桥施工后现场图片



2号箱涵桥施工前现场图片



2号箱涵桥施工后现场图片



7号桥施工前现场图片



7号桥施工后现场图片

(2) 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本工程初期雨水治理优先采用生态塘工艺，其次采用环保雨水口方式，削减面源污染。

①生态塘工艺

本项目综合考虑进出水水质、环境生态、工艺造价及操作维护等因素，采取预处理+强化处理+多级组合作为初期雨水净化处理工艺，综合运用沉淀塘技术、好氧塘技术、水生植物塘、强化净化措施技术等营造多功能生态区，9处生态塘工艺大致相似，以长乐社区1#生态塘为例做详细阐述。

1) 工艺流程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收集后首先进入生态塘的沉淀塘净化单元，对雨水中的泥沙、悬浮物进行截留、沉淀、吸附，然后再流入低氧塘通过微生物、植物作用对总氮、总磷进行削减、吸收，再流入好氧塘对氨氮等物质进行去除，最后流入水生植物净化吸收剩余物质，保障出水水质目标。



生态塘工艺流程图

2) 工艺参数

A. 沉淀塘:

在进水口处建设沉淀塘，在沉淀塘中通过地形塑造建设暗坝，暗坝宽 2m，高度低于常水位 0.2m，通过暗坝延长水流时长。同时在塘底安装生态基和在暗坝上种植挺水植物，加强对水质的净化。

沉淀塘参数：水域面积 645m²，水深 2.5m。

工艺措施：生态基+挺水植物+暗坝

● 生态基：生态基主要布设在沉淀塘塘底，为微生物提供栖息附着场所，提升水质净化能力。生态基设计面积约占沉淀塘面积的 60%，面积约 387m²。生态基规格为 1m/根，设置密度为 9 根/m²，共 3483 根。

● 挺水植物：挺水植物种植在暗坝上和滨水区。品种主要选用常绿水生鸢尾、黄花鸢尾、梭鱼草、再力花、水生美人蕉、旱伞草、香蒲、泽泻等，种植面积 176m²。

B. 低氧塘：

进水通过沉淀塘预处理后流入低氧塘，低氧塘内种植睡莲、萍蓬草等浮叶植物及 绿水生鸢尾、黄花鸢尾、梭鱼草等挺水植物营造低氧环境，有利于水体中氮的去除。

低氧塘参数：水域面积 2301m²，水深 1.5m。

工艺措施：底质改良+生态基+挺水、浮叶植物

● 底质改良：主要施用强效底改剂（主要为氢氧化钙）对底质进行消毒和改良。强效底改剂使用量为 100g/m²，工程量为230kg。

● 挺水浮叶植物：挺水植物约占低氧塘面积的 10%，面积 230m²；浮叶植物约占 低氧塘面积的 35%，面积 805m²。

● 生态基：生态基，又称人工水草，主要布设在低氧塘塘底，为微生物提供栖息 附着场所，提升水质净化能力。

C.好氧塘：

好氧塘通过营造合适水深环境并结合曝气设备，利用水生植物泌氧等方式营造水 体富氧生境；同时设置滤食性鱼类，搭配螺类、贝类、虾类等水生动物，构建食物链， 完善生态系统结构，形成好氧塘净化系统，利用植物、微生物、动物共同作用，进一 步去除污染物。

好氧塘参数：水域面积 1977m²，水深 1.5m。

工艺措施：底质改良+水生植物群落+水生动物群落+富氧曝气

●底质改良：主要施用强效底改剂对底质进行消毒和改良。强效底改剂使用量为 100g/m²，工程量为 198kg。

● 水生植物群落构建： 沉水植物面积约占水生植物塘面积 93%，种植面积 1838m²；挺水植物面积约占水生植物塘面积 5%，种植面积 99m²；浮叶植物面积约占 水生植物塘面积 2%，种植面积 40m²。

●水生动物群落构建：水生动物放养以滤食性鱼类、腹足类底栖动物、瓣鳃类底 栖动物、甲壳类底栖动物和浮游动物为主。

●富氧曝气：在好氧塘 1 南侧靠近道路水弯处，设计太阳能曝气 1 套，规格：功 率 0.75kw，实现水体水动力提升以及水体富氧目的。

D.水生植物塘:

水生植物塘设置于好氧塘后,通过多种类植物搭配、增加水生动植物数量等强化措施,来构建一个丰富多样的生态系统。沉水植物通过光合作用释放大量氧气,为异养细菌降解有机物、自养细菌氧化 $\text{NH}_3\text{-N}$ 提供所需的电子供体,可高效降解各类污染物。去除的主要污染物是 $\text{NH}_3\text{-N}$ 、TP、有机物。

水生植物塘参数:

水生植物塘 1 水域面积 1145m^2 , 水深 1.5m ;

水生种植塘 2 水域面积 4816m^2 , 水深 2.0m 。

工艺措施:底质改良+水生植物群落+水生动物群落+微生物群落

●底质改良:主要施用强效底改剂对底质进行消毒和改良。强效底改剂使用量为 $100\text{g}/\text{m}^2$, 工程量为 596kg 。

●水生植物群落构建:沉水植物面积约占水生植物塘面积 93% , 种植面积 5544m^2 ;挺水植物面积约占水生植物塘面积 5% , 种植面积 298m^2 ;浮叶植物面积约占水生植物塘面积 2% , 种植面积 119m^2 。

●水生动物群落构建:水生动物放养以滤食性鱼类、腹足类底栖动物、瓣鳃类底栖动物、甲壳类底栖动物和浮游动物为主。

●微生物群落:在沉水植物种植完成后,进行微生物群落构建,提升水体透明度,为沉水植物提供足够的光照。

②生态塘截污及进出水

1) 进出水

截流进水生态塘,汛期预降水位,通过监测生态塘至最高水位并结合生态塘水质,通过闸门控制进塘水量,多余水量排入下游;地表径流进水生态塘,塘外设置植草沟,汛期预降水位,通过监测生态塘至最高水位并结合生态塘进水水质,通过塘外植草沟闸门开闭控制进塘水量,多余水量排入下游。

2) 截流设施

本工程对雨污混接排口进行智慧化截流处理,对直排的污水管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共五处截流设施,分为初期雨水截流设施和污水截流设施两种情况。

③生态塘植被缓冲带及驳岸设计

长乐社区和桥头集镇生态塘周边自然生态较好，驳岸修复和设计采用缓坡入水、松木桩驳岸形式。



桥头集2号塘施工现场图片



桥头集2号塘施工后现场图片



桥头集1号塘施工现场图片



桥头集1号塘施工后现场图片



桥头集3号塘施工现场图片



桥头集3号塘施工后现场图片



桥头集4号塘施工现场图片



桥头集4号塘施工后现场图片



桥头集5号塘



桥头集6号塘



桥头集7号塘



长乐1号塘



长乐2号塘

④生态塘MABR 膜水质保障

为保障水质，各生态塘均采用 MABR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MABR 工艺利用中空纤维强化耦合生物膜作为微生物附着载体并为生物膜及水体曝气充氧，污水在附着生物膜的曝气膜周围流动时，水体中的污染物在浓差驱动和微生物吸附等作用下进入生物膜内，并经过生物代谢和增殖被微生物利用，使水体中的污染物同化为微生物菌体固定在生物膜上或分解成无机代谢产物，从而达到对水体的净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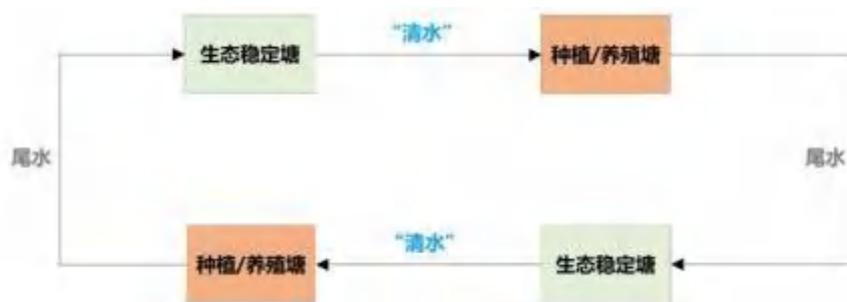
4.4.2 节水养田工程

(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本次针对环巢湖地区较多的藕塘种植尾水进行净化处理。

基于藕塘现状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参考《2020 年嘉定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实施方案》、《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等方案，设计利用管线收集农田尾水，然后利用生态稳定区净化，最后回流至农田中，供农业生产需要，以形成尾水

的循环利用。生态稳定塘通过构建以沉水植物为主的水下生态系统，提升水域自净能力，不仅降低农业生产尾水的污染物浓度，也营造了优美的“生态景观”。同时低密度投放经济鱼类，以实现生态稳定塘的经济产出。



藕塘种植尾水净化技术路线图

技术措施：本工程利用水生态系统平衡原理，结合成熟的生态工程技术，应用“水生森林净化系统构建技术为主导，构建水生植物恢复工程、水生动物恢复工程、生态预处理工程、透明度提升工程”对水体进行生态水处理工程建设，吸收、转化水体中的营养盐和有害物质，以达到直接净化水质的功能。

生境营造工程：在降水后进行塘洼底部垃圾、杂草、非目标鱼类进行清理，同时对底泥采用消毒改良及活化（底质改良剂主要由氧化钙、氢氧化钙配制而成，氢氧化钙含量 $\geq 90\%$ ，泼洒浓度为 $0.1\text{kg}/\text{m}^2$ ）等措施。

边坡塑造工程：在降水后实施采用挖机和人工方式对边坡进行梳理塑造，塑造区域为挺水植物种植区域。塑造坡比为 $1:5$ ，塑造用土从湿地水深 2.5m 以深区域进行取土，使边坡地形适宜挺水植物种植。

水生森林净化工程：在湿地区域 2.5m 以浅的适宜水深区域种植以矮生耐寒苦草、刺苦草为主，辅以马来眼子菜、金鱼藻的沉水植被群落通过人工构建或调整水生生态系统，使水生动物、植物等之间构成具备高效净化的食物链结构。

滨水拦截工程：由沿岸向水体方向依次配置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和沉水植物所组成的植物系列。

透明度调控工程：本工程主要选择浮游动物和微生物制剂进行施工前期透明度调控处理。浮游动物以枝角类为主，是水体天然存在的一种水生动物，以藻类与有机碎屑为食，在条件合适的条件下，其生长繁殖速度较快，呈指数型增长，水体中大量的枝角类存在，可有效控制水体中藻类数量。

水生动物净化工程：通过人工放养一定种类和数量的水生动物，提高水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动物投放构建以鱼类及大型底栖动物为主。



生态藕塘施工现场图片



生态藕塘施工后现场图片

4.4.3 治河清源工程

(1) 生态基流调节工程

对沙河连通竹塘水库的通道进行清淤疏通，长度1.0km，水系连通宽度2~20m。

(2) 多塘生态系统工程

利用鑫顺养殖场现状周围多处池塘，采取复合人工生态塘构建生态系统，营造多功能生态系统。

多塘生态系统工艺流程为：前置生态沉淀塘→低氧塘→曝气塘→氧化塘→表流湿地→水生植物塘→旱溪。

(3) 湖库生态修复工程

本次湖库生态修复工程为迎春水库生态修复工程，其为沙河河道上游起点，隶属长江流域，南淝河水系，为小（1）型水库，水库主要功能为灌溉与养殖。迎春水库现状污染源多、内源污染严重，水体透明度低，N/P 值失调，生态系统不完整，综合采用内源消减、面源拦截、水生森林净化系统构建及技术生态系统调控技术，达到水生态系统结构完整，具备持续削减污染负荷能力的源头水系。

(4) 生态斑块恢复工程

本工程整体应用乔-灌-草地表径流拦截系统，丰富生物多样，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并通过地形地貌重塑、植被恢复重建、生物生境重构等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5) 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综合采用格宾石笼、箱型砌块、柳树桩、散石驳岸等生态修复措施；针对河道不同段周围环境、基础条件，分区域处理分为上游生态水质修复区、中游生态水质净化区、下游生态水质保障区，构建河道生态系统。



1号退水板块施工现场图片



1号退水板块施工后现场图片



2号退水板块施工现场图片



2号退水板块施工后现场图片



3号退水板块施工现场图片



3号退水板块施工后现场图片



4号退水板块施工现场图片



4号退水板块施工后现场图片



5号退水板块施工现场图片



5号退水板块施工后现场图片



6号退水板块施工现场图片



6号退水板块施工后现场图片



7号退水板块施工现场图片



7号退水板块施工后现场图片



废墟地生态斑块施工现场图片



废墟地生态斑块施工后现场图片

4.4.4 智慧流域建设

为实现沙河流域智慧化管理，做好工程后续的监测评估和适应性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线监测体系，包括7处水文水质监测站点，31处视频监控点，9处生态塘（仅接入数据），5处气象监测站点及10处拦河堰闸闸门控制；智慧平台及软件系统，包括综合监测系统、数据管理系统、预警分析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综合业务运维系统及运营维护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各1套，系统软件7套，视频综合平台1套，GIS地理信息平台1套；运行环境，新建工作站（含移动工作站）、服务器、云计算及存储资源租用（政务云）等配套设施；电源电缆、变压器设备及安装等。



控制中心

五、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投资 3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占总投资比例 0.4%，环保投资见下：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环境监测					6.76
1	地表水水质监测	点·次	8	1500	1.20
2	施工废水监测	点·次	24	1000	2.40
3	噪声监测	点·次	32	300	0.96
4	大气监测	点·次	8	3000	2.40
5	施工人群健康监测	人·次	180	100	1.80
第二部分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94.64
一	施工区污水处理				1.50
1	施工废水处理设施	个	6	5000	3.00
二	环境空气质量保护				7.40

1	洒水运行费用	元/月	24	1000	2.40
2	围挡、防尘网等	项	1	50000	5.00
三	噪声保护				30.00
1	移动声屏障、隔振、降噪等	项	1	300000	30.00
四	固体废物处理				3.34
1	生活垃圾桶	个	10	100	0.10
2	生活垃圾清运	t	100.8	500	5.04
五	生态防护				50.00
1	水生生态保护	项	1	200000	20.00
2	陆生生态保护	项	1	300000	30.00
六	人群健康保护				2.40
1	场地消毒、卫生防疫	元/月	24	1000	2.40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合计					103.40
第三部分环境保护独立费用					43.66
一	建设管理费				19.65
1	环境管理人员经常费	万元	3%		3.10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费	项	1	150000	15.00
3	环境保护宣传及技术培训费	万元	1.50%		1.55
二	环境监理费	万元	10%		10.34
三	科研勘测设计咨询费				13.67
1	环境保护勘测设计费	万元	5%		5.17
2	环评编制及评估费	项	1	85000	8.50
第一~第三部分合计					147.06
第四部分基本预备费		万元	5%		4.93
合计					150

六、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与环保控制措施

一、施工期

(一) 废水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淤泥排水等。

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生活设施依托当地居民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
2. 施工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基坑渗水通过水泵泵入，上清液循环利用、用于工地降尘。工程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回填处理。
3. 混凝土养护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并调节 pH 后可回用于养护工序，本项目少量养护废水经科学控制用水量，有效控制施工产生量，不会流入河道从而造成影响。

4.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于车辆、设备清洗、场地洒水降尘等。⑤项目实际过程中没有淤泥排水。

根据对周边居民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项目在施工期未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二）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填筑和运输、建筑物拆除、土石料装卸等产生的扬尘。

治理措施：

(1) 建设单位加强了对施工机械检修，使用清洁燃料，进一步减轻了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影响。

(2) 工程弃土区避开人口密集村庄，在具体施工时采取了优化弃土次序、加快施工进度、及时进行复垦、必要时喷洒了除臭剂等措施，减少了恶臭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和堆场淤泥固化植被恢复，恶臭气味将会消失。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

1. 固定噪声：来自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2. 流动噪声：场地内及周围道路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治理措施：

-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了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 (3) 临近各敏感点处应在施工作业点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
- (4) 尽可能缩短噪声敏感区域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前充分做好和当地居民的沟通。

（四）固废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石方、淤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施工垃圾。

治理措施：

(1) 开挖土方暂时堆放在临时堆场内，用于回填的由人工运至填方点，弃方临时堆放在堆场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项目弃方堆放过程中加盖篷布，与淤泥分开堆放。

- (2) 废建筑垃圾运送至建设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 项目车辆等机械维修擦拭时将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废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对周边居民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项目在施工期未造成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五) 生态保护措施

(1) 工程施工期间,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在施工区内植树种草,工程完工后,对弃土区等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草籽复播,经过一定时间后植被恢复。工程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的植被多样性造成明显的影响。

(2) 植被恢复过程中,根据不同生态功能区的特征,选择了适当的乡土植物作为绿化植物,以及当地的常见科植物等,不用外来物种进行植被恢复。

同时,工程区域内尽量保护了原有树木。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边坡、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植被破坏的地方,采取了措施恢复植被。树种应选择适宜区内自然环境条件、水土保持效果好的树种,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要求,树种选择了马桑、云南松等,草本植物选择了白茅、细柄草等植物。

(3) 施工期在不影响工程的情况下尽量缩小了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护宣传,杜绝捕捉鸟类用于观赏和食用,杜绝掏鸟卵行为的发生。尽量减少了施工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后及时进行了植被恢复,尽量为鸟类营造一个较为稳定的栖息环境。降低了施工机械噪声,把对鸟类的干扰降到最低。

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制止他们偷猎、射杀猛禽类用于贸易牟利。

二、营运期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河湖整治和防洪除涝,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营运期主要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1) 管理方建立了科学管理制度,做好植物的保养和维护。
- (2) 严格维护场地环境,严禁固体垃圾随意丢弃。
- (3) 加强了对行人行为的宣传和管理,树立警示牌,加强巡逻,采取惩罚措施,严禁行人对植被、动物等的毁坏和破坏行为。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评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1. 陆生生态现状**

根据对沙河沿线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结合动植物分布和生物量的调查，对沙河沿线的陆生生态环境进行生态系统划分，可分为自然的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和城市生态系统。

2. 水生生态现状

根据调查，沙河的水生态系统主要包括鱼类以及饵料生物。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巢湖湖区水质为IV类，呈轻度污染，营养状态呈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东、西半湖均为IV类，呈轻度污染。东半湖呈轻度富营养状态，西半湖呈中度富营养状态。与2021年相比，东、西半湖及全湖水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东、西半湖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全湖营养状态由中度富营养好转为轻度富营养。与2021年相比，派河、丰乐河、杭埠河、白石天河、裕溪河、双桥河、柘皋河、兆河、十五里河、滁河、罗昌河、西河等河流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南淝河水质保持轻度污染。

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5.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的 2 类标准。

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工程河道清淤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工程区域底泥环境质量良好。

5.1.2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的防治措施，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对附近环境的影响，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将逐渐减少直至消除。

5.1.3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工程实施前，评价区陆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是分布于工程河道两岸的杂草灌木以及一些农作物等。工程实施后，选用了能绿化、渗水和排水的生态型护坡，促进了植物生长，有利于对工程河道两岸陆生生态系统的生存和发展。项目实施后，增加了河道内、堤顶等绿化面积。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砍伐树木，尽量避免河道周边植物资源的砍伐。另外，临时堆土区在综合利用后，通过绿化，较大地弥补了当地的陆生态环境质量，使所在地的景观得到了较大改善，重建后的河道生态环境得到了优化。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通过清淤工程，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使河道内水质改善促进了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工程完毕后提高了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底泥质量的提高有利于鱼卵的孵化和鱼苗的生长。而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含氧量增加，则促进了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区域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更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食物网复杂化。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得到了提高。

3. 项目景观环境影响内容与环境效益分析

通过对治理河段进行绿化护坡，增加河道沿岸的植被覆盖率，在河段沿岸营造了一个绿色的生态系统。通过土地平整、水利工程配套建设等工程措施、林草措施、管理措施，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7年6月19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环建审[2023]1026号）。批复如下：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巢湖流域西北片(属于安徽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子项目之一)，设计范围为沙河全流域，总面积约52.5平方千米，自迎春水库至河口长约23.4千米。项目总投资37126.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4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基础先导工程。疏浚拓宽河道长4.6千米，新建提防长0.69千米;拆除重建及改造16座拦水堰:建设生态塘9处，环保雨水口115。(2)节水养田工程。建设“新型潜流湿地+生态稳定塘”面积约139.5亩，构建农田退水湿地10.12公顷。(3)治河清源工程。营造生态湿地面积3.18公顷，淤泥洗脱10.8万立方米，构建水生态系统3.3公顷，恢复生态斑块4.2公顷，构建生态岸线8.52千米，河道生态系统19.12公顷。(4)智慧流域建设。建设7处水文水质监测站点，31处视频监控点，9处生态塘(仅接入数据)，5处气象监测站点，以及10处拦河堰闸闸门控制及配套的软件系统等。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合发改投资(2022)1137号)（项目代码：2112-340100-04-01-986447），在你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内容、规模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地点、内容、规模。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生态环境不被破坏、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可控，杜绝污染环境及生态破坏。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设计必须选择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工艺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与承诺的内容不符，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污染环境及生态破坏现象的，将依法撤销该《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此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抄送：肥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措施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工程完工后对道路恢复或表层恢复，不改变原有生态系统。</p>	<p>已针对施工开挖可能对区域水土流失及植被造成的不利影响，采取工作防护和植被恢复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工程施工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p>	<p>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废水防治措施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淤泥排水）。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民房设施处理后还田；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经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道路清扫降水、建筑施工用水等；③基坑废水和淤泥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优先回用，若有多余废水排入附近河流，禁止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p>	<p>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民房设施处理后还田；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经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道路清扫降水、建筑施工用水等；③基坑废水和淤泥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多余废水排入附近河流，禁止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p>	<p>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废气防治措施	<p>①燃油废气：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废气污染管控措施；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能达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②施工扬尘：定时洒水措施；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料场、临时堆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③底泥恶臭：合理布置底泥排泥场，气温较低时清淤、必要时喷洒除臭剂或设置苫布遮盖后无组织排放</p>	<p>①燃油废气：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能达标的车辆安装了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②施工扬尘：定时洒水措施；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料场、临时堆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③底泥恶臭：合</p>	<p>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理布置了底泥排泥场，气温较低时清淤、必要时喷洒了除臭剂以及设置了苫布遮盖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②采用低噪声设备；③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④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哨子指挥作业；⑤合理安排时间；⑥采取隔振降噪措施；⑦减少交通噪声，车辆限速限鸣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②采用了低噪声设备；③加强了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④降低了人为噪声，减少哨子指挥作业；⑤合理安排时间；⑥采取了隔振降噪措施；⑦减少了交通噪声，车辆限速限鸣	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①弃土石方（含河道及库塘清淤底泥）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运至弃土区处置；②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车辆擦拭等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①弃土石方（含河道及库塘清淤底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运至弃土区处置；②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车辆擦拭等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	①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跨河运输； ②工程不设储油库，随用随送，加强油料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加强施工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③加强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风险防范教育，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跨河桥梁以及施工车辆上设置警示标志，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	①优化了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了跨河运输； ②工程不设储油库，随用随送，加强了油料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	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p>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加强了施工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p> <p>③加强了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风险防范教育，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跨河桥梁以及施工车辆上设置警示标志，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p>	
<p>陆生生态</p>	<p>①先挡后弃，先防护后施工，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②工程施工期间，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严禁擅自扩大施工场地、超计划占地；</p> <p>③优化施工布置，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度高或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区域；④植被恢复尽量选用当地土著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保证当地植物区系的原生性；⑤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猎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p> <p>⑥严格落实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p>	<p>①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了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植被恢复；②工程施工期间，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p> <p>③优化了施工布置，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度高或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区域；④植被恢复选用当地土著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保证了当地植物区系的原生性；⑤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p> <p>⑥严格落实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p>	<p>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水生生态</p>	<p>①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或湖捕鱼、垂钓等活动；②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噪声源安装控噪装置，减小噪声对鱼类的影响，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过程中交通噪声对鱼类的影响；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特别涉水工程施工宜选择枯水期进行，应依照鱼类习性，尽可能压缩夜间作业时间，避免夜间大型机械噪声扰动，白天施工时则需要注意噪声的控制；④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湖泊和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⑤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弃渣，应运到指定场所堆放，进行合理处置，不得将其倾倒入水体中；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p>	<p>①加大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或湖捕鱼、垂钓等活动；②合理安排了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噪声源安装控噪装置，减小噪声对鱼类的影响，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过程中交通噪声对鱼类的影响；③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施工时序。特别涉水工程施工选择枯水期进行，依照鱼类习性，尽可能压缩了夜间作业时间，避免夜间大型机械噪声扰动，白天施工时注意了噪声的控制；④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未对湖泊和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⑤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了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弃渣，运到指定场所堆放，进行合理处置；污水未排入河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⑥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p>	<p>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	---	---	--------------------

<p>环 境 监 测</p>	<p>1、施工期监测</p> <p>a、水质监测</p> <p>本工程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污设施处理，混凝土养护废水和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基坑废水和淤泥排水废水经沉淀 处理后优先回用，多余水排入附近河流，禁止排入生态保护红线 和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p> <p>①地表水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沙河、南淝河 监测项目：pH 、CODcr 、BOD5 、NH3-N 、TP 、石油类 监测频次：施工期间高峰期监测一次</p> <p>②施工废水监测 监测位置：选取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冲洗废水和淤泥排 水沉淀池。 监测项目：必测项目pH 、SS 。其他监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监测频次：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p> <p>b 、大气监测</p> <p>①施工扬尘 监测位置：施工场地周界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主体工程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p> <p>②清淤恶臭气体 监测位置：临时堆土区最近敏感点处 监测项目：NH3 、H2S 、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清淤工程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p> <p>c 、噪声监测 施工期监测： 监测位置：施工场地周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p> <p>2 、运行期监测</p> <p>依托本项目智慧流域建设工程，生态塘出口处进行在线监测，监测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氨氮（NH3-N）、溶解氧（DO），监测点位为长乐社区生态塘（1#、2#）、桥头集镇生态塘（1#、2#、3#、4#、5#、6#、7#）。</p>	<p>本项目经过与业主沟通确认后，项目施工期已按环评要求修建沉淀池处理废水，目前均已完成填坑并恢复原有生态系统。运营期监测点位为长乐社区生态塘（1#、2#）、桥头集镇生态塘（1#、2#、3#、4#、5#、6#、7#）</p>	<p>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经调查核实，工程未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以荒地为主。工程建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并采取了复植措施，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施工期间未产生重大生态问题，目前施工已结束，生态系统已恢复。
	污染影响	经过核实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进行落实，实现了污染物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产生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
	社会影响	本项目无永久占地，无搬迁居民，无文物保护单位。临时占地已妥善解决了占用土地，赔偿毁坏农作物、植被等造成的损失的赔偿问题。
营运期	生态影响	<p>1.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p> <p>工程实施前，评价区陆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是分布于工程河道两岸的杂草灌木以及一些农作物等。工程实施后，选用了能绿化、渗水和排水的生态型护坡，促进了植物生长，有利于对工程河道两岸陆生生态系统的生存和发展。项目实施后，增加了河道内、堤顶等绿化面积。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砍伐树木，尽量避免了河道周边植物资源的砍伐。另外，临时堆土区在综合利用后，通过绿化，较大地弥补了当地的陆生态环境质量，使所在地的景观得到了较大改善，重建后的河道生态环境得到了优化。</p> <p>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p> <p>通过清淤工程，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使河道内水质改善促进了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生存环境的优化利于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工程完毕后提高了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底泥质量的提高有利于鱼卵的孵化和鱼苗的生长。而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含氧量增加，则促进了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区域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更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食物网复杂化。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得到了提高，阻止或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p> <p>3. 项目景观环境影响内容与环境效益分析</p> <p>通过对治理河段进行绿化护坡，增加河道沿岸的植被覆盖率，在河段沿岸营造了一个绿色的生态系统。通过土地平整、水利工程配套建设等工程措施、林草措施、管理措施，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p>
	污染影响	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原有环境，有利于对工程河段两岸陆生生态系统的生存和发展，改善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原检测

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因此以水环境为重点检测各生态塘出口指标。

8.1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溶解氧
S1	长乐一号生态塘进水口	23.4	0.35	29.74	4.6
S2	长乐一号生态塘出水口	19.7	1.08	37.25	6.4
S3	长乐二号生态塘	29.39	1.02	41.79	7.2
S4	桥头集一号生态塘进水口	25.6	0.71	29.41	9.2
S5	桥头集一号生态塘出水口	27.4	0.66	6.18	6.4
S6	桥头集二号生态塘进水口	27.4	0.66	6.18	6.4
S7	桥头集二号生态塘出水口	24.5	0.72	5.95	6.5
S8	桥头集三号生态塘进水口	19.1	0.35	29.41	7.3
S9	桥头集三号生态塘出水口	16.2	0.62	24.62	6.5
S10	桥头集四号生态塘进水口	14.9	0.61	17.48	6.1
S11	桥头集四号生态塘出水口	23.1	0.62	21.57	8.2
S12	桥头集五号生态塘	25.3	0.53	20.17	6.2
S13	桥头集六号生态塘进水口	12.4	0.51	15.15	8.2
S14	桥头集六号生态塘出水口	10.7	0.37	18.23	9.4
S15	桥头集七号生态塘	15.3	0.41	29.72	8.3

8.2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	0.025	mg/L
化学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CA-100	4	mg/L

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溶解氧	将溶解氧传感器置于空气中，饱和溶解氧浓度为标准大气压下 7.32mg/l(32℃) 标准为 7.3(32℃)			

8.3 检测结果

根据合肥九一华工科技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情况表明各生态塘出口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指标	pH	COD	BOD5	NH3-N	TP	石油类
IV类	6~9	30	6	1.5	0.3	0.5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建设单位为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设有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

本次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环境保护制度健全，设有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并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1.环境管理状况****(1)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毁坏植被进行了恢复，将设计和环评要求环保措施纳入了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工程在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弃渣已及时进行了清运回填，并进行了妥善处置，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三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杜绝了偷排、漏排现象，有效保护了当地环境，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设有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自运营以来环保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

2.建议：

本项目绿化、美化环境并加强日常保养工作，以达到生态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目的。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通过对工程现场的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水、声、气、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良好。

3.社会影响调查

建成后大幅改善当地交通营运能力、对提高交通安全系数起到积极的影响，为人们创造了较为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带来积极的社会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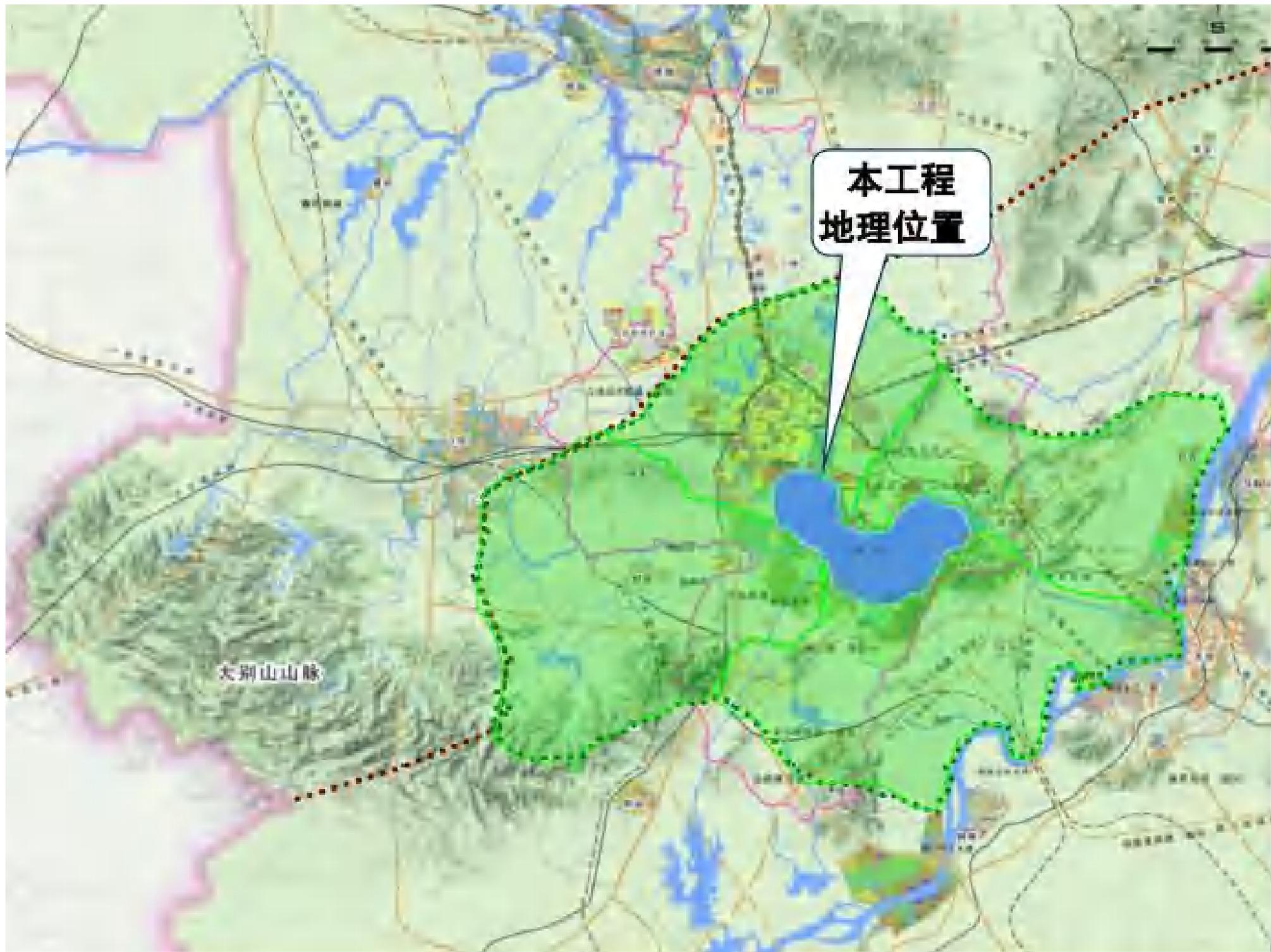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制定了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计划，严格按照保养计划实施保养；临时故障及时排除；施工区配备吸油毡、围油栏，黄沙、灭火器、回收加盖空桶，有效降低了因施工事故造成的污染影响。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为渠道整治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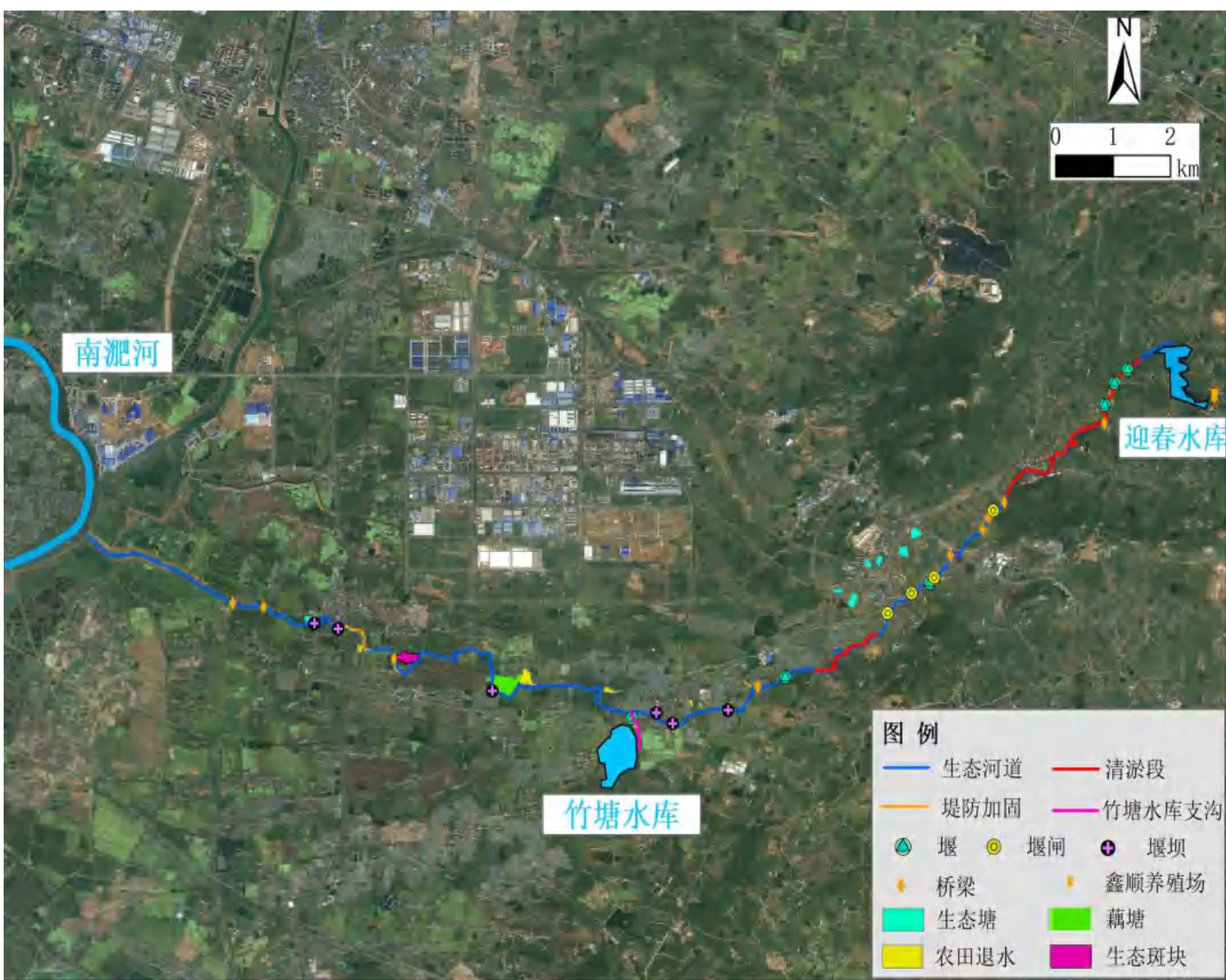
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能够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了管理制度。本次调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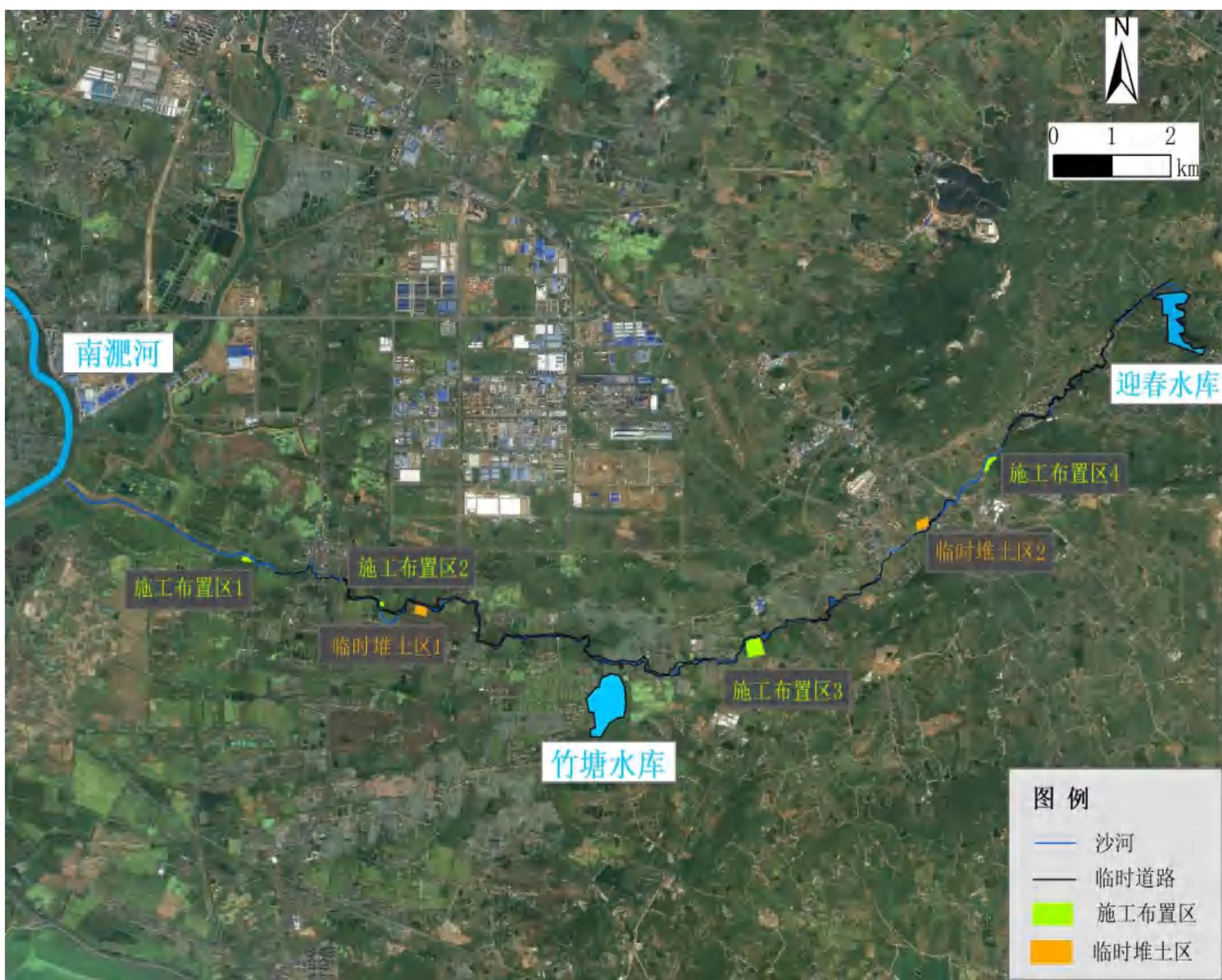
本项目绿化、美化环境并加强日常保养工作，以达到生态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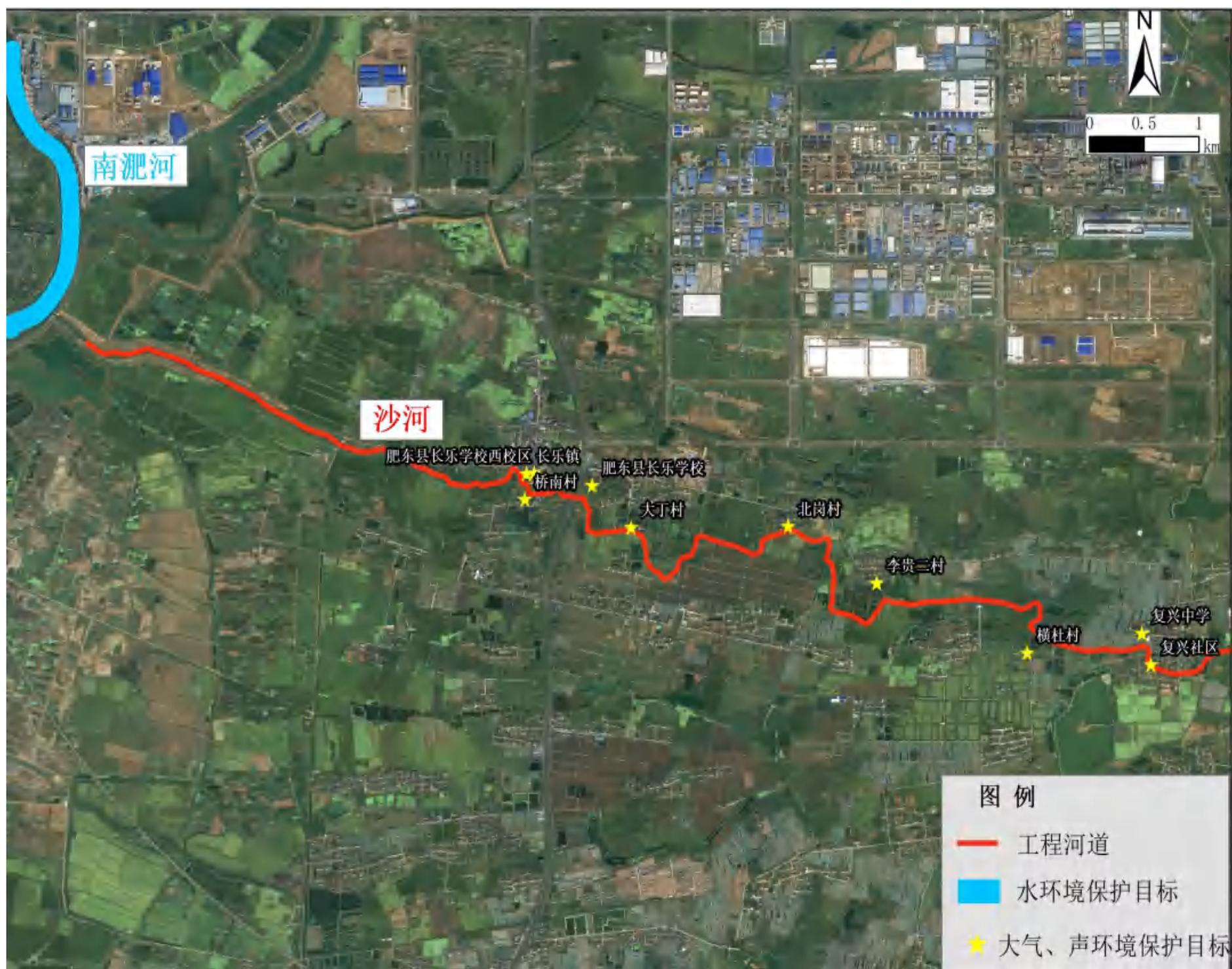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工程总布置图



附图 2-2 工程临时工程布置图



附图 3-1 工程与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附图 3-2 工程与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续 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放大）



坝孜叶东堰施工前后对照图



华份张堰施工前后对照图



附图 5 施工前后对照图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投资〔2022〕1137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肥东县发改委：

报来的《关于审批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发改请〔2022〕236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我委委托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经研

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112-340100-04-01-986447。

二、本项目属于安徽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之一。项目位于巢湖流域西北片，设计范围为沙河全流域，总面积约 52.5 平方千米，自迎春水库至河口长 23.4 千米。工程主要包括基础先导工程、节水养田工程、治河清源工程以及 1 个管理平台。其中：（1）基础先导工程。疏浚拓宽河道长 4.6 千米，新建堤防长度 0.69 千米（其中以路代堤长 0.3 千米）；拆除重建及改造 16 座拦水堰；建设生态塘 9 处，环保雨水口 115 座。（2）节水养田工程。建设“新型潜流湿地+生态稳定塘”面积共 139.5 亩，构建农田退水湿地 10.12 公顷。（3）治河清源工程。营造生态湿地面积 3.18 公顷，淤泥洗脱 10.8 万立方米，构建水生态系统 3.3 公顷，恢复生态斑块 4.2 公顷，构建生态岸线 8.52 千米，河道生态系统 19.12 公顷。（4）智慧流域建设。建设 7 处水文水质监测站点、31 处视频监控点、9 处生态塘（仅接入数据）、5 处气象监测站点，以及 10 处拦河堰闸闸门控制及配套的软件系统等。

三、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各专项设计方案，并做好与周边路网等相关工程衔接。

四、经审查，项目投资概算 37126.42 万元。

请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结合场地现状及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并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工程招投标和监理工作；按规定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抓紧开工建设。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2日

安徽省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情况的复函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肥东县境内，桥头集、撮镇镇境内。依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资环〔2022〕508号文件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基础先导工程。内容包括：河道防洪保障工程、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2. 节水养田工程。内容包括：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田退水湿地修复工程。

3. 治河清源工程。内容包括：生态基流调节工程、多塘湿地系统工程、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斑块恢复工程、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4. 智慧流域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在线监测体系和管理平台，水质监测站点，视频监控点，生态监测站点及水位和流量检测点等。

根据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来函说明，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故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特此函复

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6日

土方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安徽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合肥路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丙方自愿接收甲方建设的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方约：13.6万m³，由丙方负责运输，从甲方项目所在地运输至 庙岗镇莲花村委会弃土消纳场。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土方处理的要求，有步骤，有目的的进行运输。组织车况良好的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同步做好保洁和环境卫生工作，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甲方和丙方负责，综合利用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丙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与丙方对接运输时段安排事宜，丙方在运输土方过程中，不能影响到甲、乙方的正常生产作业。

三：结算方量以实际发生方量计列。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完成协议规定义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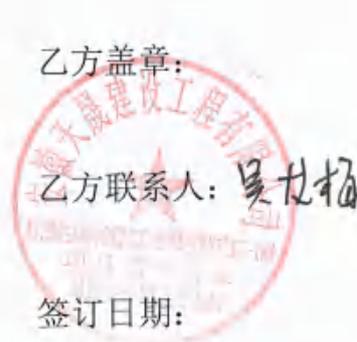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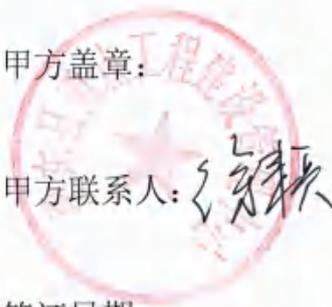
乙方联系人：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丙方联系人：

签订日期：



土方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合肥路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丙方自愿接收甲方建设的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二标段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方约：14万m³，由丙方负责运输，从甲方项目所在地运输至庙岗镇莲花村委会弃土消纳场。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土方处理的要求，有步骤，有目的的进行运输。组织车况良好的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同步做好保洁和环境卫生工作，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甲方和丙方负责，综合利用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丙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与丙方对接运输时段安排事宜，丙方在运输土方过程中，不能影响到甲、乙方的正常生产作业。

三：结算方量以实际发生方量计列。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完成协议规定义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

张颖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联系人：

张洋
15156527666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丙方联系人：

王明增

签订日期：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3〕1026号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巢湖流域西北片（属于安徽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子项目之一），设计范围为沙河全流域，总面积约52.5平方千米，自迎春水库至河口长约23.4千米。项目总投资37126.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4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基础先导工程。疏浚拓宽河道长4.6千米，新建堤防长0.69千米；拆除重建及改造16座拦水堰；建设生态塘9处，环保雨水口115座。（2）节水养田工程。建设“新型潜流湿地+生态稳定塘”面积约139.5亩，构建农田退水湿地10.12公顷。（3）治河清源工程。营造生态湿地面积3.18公顷，淤泥洗脱10.8万立方米，构建水生态系统3.3公顷，恢复生态斑块4.2公顷，构建生态岸线8.52千米，河道生态系统19.12公顷。（4）智慧流域建设。建设7处水文水质监测站点，31处视频监控点，9处生态塘（仅接入数据），5处气象监测站点，以及10处拦河堰闸闸门控制及配套的软件系统等。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合发改投资〔2022〕1137号）（项目代码：2112-340100-04-01-986447），

在你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内容、规模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地点、内容、规模。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生态环境不被破坏、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可控，杜绝污染环境及生态破坏。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设计必须选择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工艺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与承诺的内容不符，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污染环境及生态破坏现象的，将依法撤销该《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此复



抄送：肥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关于优化设计桥头集1号生态塘智慧截流井的函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建设的桥头集1号生态塘有智慧截流井建设内容，主要是截流桥头集352部队生活污水进入塘内，提升该生态塘和沙河水质环境，原设计截流的污水可直接接入排入下游污水管网，考虑我镇已对原市政管网进行了改造，截流污水已无法直排市政管网，需增加一体化泵站将污水排至上游和裕家园二期旁市政管网内，特函告贵单位优化设计智慧截流井建设内容。

肥东县桥头集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

同意
李

关于取消桥头集4号生态塘智慧截流井的函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建设的桥头集4号生态塘有智慧截流井建设内容，考虑我镇已对该塘周边群众生活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排至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目前已无污水进入该塘，建议取消桥头集4号生态塘智慧截流井相关建设内容。



肥东县桥头集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

同意
李森

关于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增加拦水坝的报告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建设的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的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集社区北岗村跌水，原跌水处为土质拦水坝，拦水坝上游河道蓄水用于灌溉龙集社区近千亩农田，现新建跌水拆除了原拦水坝，治理了河道冲刷，未建拦水坝，导致跌水上游近千亩农田无水灌溉，特此报告重点中心在该跌水处增加拦水坝，解决龙集社区近千亩农田灌溉问题。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集社区村民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请重点中心
给予支持为感！



关于桥头集3号生态塘路面结构层优化设计的报告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建设的桥头集3#生态塘，沥青维修道路位于桥头集3#生态塘南侧塘埂上，该维修道路原路面为砂石路，路基为砂层，根据现场调查和群众走访，该路段车流量较小，日常只有小型车辆和电动车通行，为加快施工进度，方便群众出行，建议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肥东县桥头集镇桥头集社区

2024年2月25日
桥头集社区村医刘志

关于桥头集退水板块7优化设计的报告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建设的桥头集退水板块7，原设计红线施工范围与桥头集货运铁路有交叉，红线范围土地性质为乔木林地，部分为可耕地，建议对该退水板块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肥东县桥头集镇桥头集社区

2023年5月27日

同意此方案
桥头集镇政府
2023年5月27日

关于桥头集 3 号生态塘路面结构层优化设计的报告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建设的桥头集 3#生态塘，沥青维养道路位于桥头集 3#生态塘南侧塘埂上，该维养道路原路面为砂石路，路基为砂层，根据现场调查和群众走访，该路段车流量较小，日常只有小型车辆和电动车通行，为加快施工进度，方便群众出行，建议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40531-025

项目名称: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
修复工程施工二标

委托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日



检测依据及方法

第1页共2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 COD标准消解器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电子分析天 平	4	mg/L
溶解氧	将溶解氧传感器置于空气中，饱和溶解氧浓度为 标准大气压下7.32mg/l (32℃) 标准为7.3 (3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40531-025/S1-S15

第2页共2页

样品名称		水样				
样品来源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二标				
样品性状		浅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溶解氧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溶解氧	
S1	长乐一号生态塘进水口	监测数据	23.4	0.35	29.74	4.6
		实时数据	19.7	0.4	32.01	3.9
S2	长乐一号生态塘出水口	监测数据	19.7	1.08	37.25	6.4
		实时数据	17.5	0.92	29.61	6.1
S3	长乐二号生态塘	监测数据	29.9	1.02	41.79	7.2
		实时数据	24.3	0.95	38.01	5.8
S4	桥头集一号生态塘进水口	监测数据	29.1	0.82	31.82	6.1
		实时数据	24.2	0.76	30.37	5.3
S5	桥头集一号生态塘出水口	监测数据	25.6	0.71	29.41	9.2
		实时数据	27.3	0.63	26.04	8.5
S6	桥头集二号生态塘进水口	监测数据	27.4	0.66	6.18	6.4
		实时数据	23.3	0.58	5.71	5.7

S7	桥头集二号生态塘出水口	监测数据	24.5	0.72	5.95	6.5
		实时数据	21	0.69	5.32	7
S8	桥头集三号生态塘进水口	监测数据	19.1	0.35	29.41	7.3
		实时数据	17	0.41	33.59	6.5
S9	桥头集三号生态塘出水口	监测数据	16.2	0.62	24.62	6.5
		实时数据	18.5	0.74	29.15	8.1
S10	桥头集四号生态塘进水口	监测数据	14.9	0.61	17.48	6.1
		实时数据	13.7	0.5	20.96	5.5
S11	桥头集四号生态塘出水口	监测数据	23.1	0.62	21.57	8.2
		实时数据	27.6	0.57	17.84	9.4
S12	桥头集五号生态塘	监测数据	25.3	0.53	20.17	6.2
		实时数据	28	0.45	24.52	5.3
S13	桥头集六号生态塘进水口	监测数据	12.4	0.51	15.15	8.2
		实时数据	13.8	0.57	13.46	7.1
S14	桥头集六号生态塘出水口	监测数据	10.7	0.37	18.23	9.4
		实时数据	9.5	0.43	15.39	8.6
S15	桥头集七号生态塘	监测数据	15.3	0.41	29.72	8.3
		实时数据	14.7	0.43	33.51	9.4
备注						



编制:汪琦 审核:刘文 签发:王峰. 签发日期:2024.6.1

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工大电子城1号楼503

电话: 13696542686

邮政编码: 230088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组 组长	许佑松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	15855166258	许佑松
专家	金杰	合肥大学	教授	13956057008	金杰
	吴文涛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13339199861	吴文涛
	吴霖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评估中心	高工	15905607466	吴霖
成员	朱璇睿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 负责人	13865225773	朱璇睿
	许家新	安徽嘉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段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3865935902	许家新
	罗海金	安徽江淮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标段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3656789995	罗海金
	吴龙梅	安徽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18255131527	吴龙梅
	付仰斌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段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13635596316	付仰斌
	李浩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	经理	13721080316	李浩
	豆前龙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	工程师	18956019990	豆前龙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日，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总体目标与布局要求，以问题与目标为导向，针对沙河流域存在生态系统遭受胁迫、生态服务功能退化及流域管理等方面问题，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与实施途径，着重开展了以下治理工程：

（1）基础先导工程，含河道防洪保障工程、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2）节水养田工程，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和农田退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3）治河清源工程，主要为生态基流调节工程、多塘湿地系统工程、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斑块恢复工程及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4）智慧流域建设，主要为智慧流域建设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肥东县，项目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合发改投资〔2022〕1137号。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了《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3年7月1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3】1026号《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4%。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勘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结合各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原则上一致，具体如下：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统计表

环境要素	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及内容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	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项目永久用地及临时用地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将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照后，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工程现场的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水、声、气、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良好。

3.社会影响调查

建成后大幅改善当地交通营运能力、对提高交通安全系数起到积极的影响，为人们创造了较为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带来积极的社会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制定了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计划，严格按照保养计划实施保养；临时故障及时排除；施工区配备吸油毡、围油栏，黄沙、灭火器、回收加盖空桶，有效降低了因施工事故造成的污染影响。

四、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无重大变更，全面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落实到位，针对可能的污染源和生态环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该工程总体上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长（签字）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4年08月09日